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同意续聘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

赵成斌_____ 张黎明_____ 占磊_____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七日